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

辑

历史研究

第 3 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

目次

论 著

经史分途与史学理论的萌芽 逯耀东 一

近代史

清末新民丛报、东方杂志和民报对立宪的意见(下) 朱宏源 八

关于义和团事件的几点初步观察

——赫德中国问题论集译序 邝兆江 二七

赫德著《这些从秦国来——中国问题论集》(一) 邝兆江译 三四

同盟会成立记 田桐遗作 四三

现代史

赫尔利将军与中国(上、下) 布海特著 武竞时译 四四

(下转封三)

民族史志

头曼单于以前之匈奴

张哲诚 六五

史学家

钱穆大师自学成名(三)

程榕宁 六八

学术研讨

“秘密会社”与“秘密宗教”座谈专辑

王寿南等 七一

中山学术研讨的一项新里程：“孙中山先生与近代

中国学术研讨会”的成果与启示

吕实强 八九

孙中山先生与对外关系：参加“孙中山先生与近代

中国学术研讨会”述感

沈云龙 九三

历史研究(3)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6印张 154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11201·57 定价：1.55元

〔内部发行〕

經史分途與史學評論的萌芽

遼耀東

和中國文學評論相較，中國史學評論的發展途徑，是非常迂迴與緩慢的。雖然，漢代是一個經學獨霸的時代，一切的學術籠罩在經學之下。但文學和經學的關係，却不如史學來的親密。這種親疏的關係，已明顯地表現在漢書藝文志之中。在漢書藝文志中，有關史學的著作附驥在六藝略春秋類之後，另一部份則寄著在諸子略儒家類之中。但文學卻不在六藝之內，另開詩賦略加以收容。

雖然，兩漢時期文學著作的形式和數量，還都非常有限。並且認為詩賦出於孔子詩教，被視為宣揚人倫政教的工具（註一），但卻不為一般正統經學家重視。所以，揚雄就認為詩賦是壯夫不為的雕蟲小技。桓範更批評詩賦作者，「小辯被道，狂簡之徒，斐然成章，皆聖人所疾。」（註二）正因如此，提供文學較經學更大的活動空間。所以，當東漢儒家思想失去其權威地位以後，文學會脫穎而出，迅速向獨立的途徑邁進。後漢書蔡邕傳記載其著作，除詩賦外，還有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議論、祝文、表章、書記等不同的著作形式。這許多不同的文學著作形式，正是後漢書文苑傳形成的原因。文苑傳的出現象徵著文學已具有獨立條件。這種發展的趨勢，更經過非儒家的曹氏父子的推波，在建安時代已欣欣向榮，自成叮咛，中國文學批評就在這時出現。後來劉勰文心雕龍對曹丕、曹植、應璩有「魏密而不周、陳辯而不當、應華而疏略」的批評，也許這是中國文學批評草創期的現象。後來更經過陸機、陸雲、鍾雲的努力。最後由劉勰的文心雕龍，對文學作出系統的評論。所以，文學評論隨著文學獨立而形成，發展的線索清晰可見。

史學評論則不然。由於史學在兩漢時期，完全附翼在經學之下，不是一個獨立的科目。班固的漢書藝文志，以劉歆的七略為藍圖，根本沒有史學這個門類。後世討論這個問題時，一般都認為漢書藝文志不立史部，由於當時史學著作過少（註三）。不過，漢書藝文志不立史部，事實上與史學著作多寡無關。漢書藝文志將史部書籍附於春秋

類之後，由於當時史的獨立概念還沒有形成。至少在東漢中期以前，史的意義還保持其原始功能，也就是手執書寫工具會寫字的人（註四）。史家的應用偏重在文書工作方面，並不具有後世歷史概念和意識。另一方面漢代認為春秋本身就是史，不僅是中國史學的根源，而且在義例和體例方面，都是中國史學的最高原則（註五）。雖然，司馬遷創造了中國史學寫作的新形式，但其所表現的精神却是上繼春秋的。這也是漢書藝文志將太史公附於春秋類的原因。至於漢書、班固已在其敘傳中明白表示，即「旁貫五經、上下洽通」，這是班固撰寫漢書的經典意義所在（註六）。這種濃厚的儒家經典意識，表現在漢書的表志之中。所以，在東漢中期以前沒有單純的史學可言，這是中國史學附庸於經學的發展階段。

雖然，很難劃出史學脫離經學的始點，但最早不會超過東漢晚期。就在這個時候，司馬遷的太史公書被稱為史記。史記原來是對太史記錄的普遍稱呼，現在轉變為對司馬遷個人著作的尊稱（註七）。這種轉變可能象徵史學終於脫離經學的糾繫，向獨立的歷程跨出了第一步。這種轉變或許可以說明一個事實，那就是史的概念已超越了以往文字記載的範疇，具有後世歷史意識與觀念了（註八）。

因此，曹魏時期又有「三史」的名稱出現。魏晉之際所謂的三史，並不單純指史記、漢書、東觀漢記三部史書而言。和隋唐以後所謂的「三史」或「四史」的概念並不相同。當時所謂的「三史」是與「五經」或「六經」相對的並稱。若省約言之，就變成了「經史」（註九）。魏晉以後，「經史」並稱的現象已經很普遍。這種現象說明史學不僅不再是經學的附庸，而且已升格到和經學同等的地位，並且成為專家之學，與經學一樣成為教授與學習的對象。隋書經籍志史部正史類，著錄了大批魏晉以後關於史記、漢書的注釋。這些注釋多以音義訓詁為基礎，是為了教學實際的需要而出現的。這類形式的史書注釋，被劉知幾稱為「儒宗訓解」的一類（註一〇），是繼承經

學注釋傳統而形成的。所以，自東漢末年至魏晉以後，大量史書注解的出現，是爲了適應史學脫離經學轉變的實際需要，也可以說是史學邁向獨立過程中，另一個重要的發展階段。

在這個轉變過程中，不僅形成了魏晉時代的經史對稱，同時正步上獨立里程的史學，又與當時意識形態領域裡，另一個發展的新情勢結合，而形成所謂的「文史」。「文史」合稱在兩晉時期已經非常普遍，但和兩漢所謂的「文史」顯然不同。兩漢所謂的「文史」比較偏重實用。魏晉時期的文史，不稱包括了文學和史學，已成爲一般學術的代名詞。所謂「觀乎兩漢求賢，率由經術，近代取人，率由文史。」（註一）不僅說明兩漢與兩晉在政治上選士的標準不同，同時也反映了這兩個時代的學術內容，已有顯著的差異。劉知幾批評魏晉史學過份注重詞藻的華麗，這正是魏晉時期史學脫離經學轉變過程中，文學與史學結合過渡期間的特殊現象。這種特殊現象明顯地表現在劉勰的「文心雕龍」中。「文心雕龍」史傳篇，對漢晉史學作了系統的敘述與評論，並且對後來劉知幾的史通也發生了影響。但「文心雕龍」對史學的論述，祇將史傳視爲文學寫作體裁的一種，並不是一個獨立的部份。

從東漢末年，史的概念由單純的記錄之史，轉變爲有歷史意識之史開始，然後史學漸漸由經學的羽翼之下浮現。其間經過魏晉的經史對稱，兩晉的文史合流，至宋文帝元嘉十五年，設立玄、儒、文、史四館，分別集徒教授。玄、儒、文、史四館的設立，肯定了四種學術並存的價值。就在這個時間前的不久，裴松之的三國志注完成。裴松之的三國志注突破了經注訓解的形式，由義理的解釋，轉向歷史事實的探索（註一二）。三國志注不修補陳壽之闕，而裴松之並對所選用的材料與魏晉史學著作，加以考辨與評析，這是中國史學脫離經學發展過程中，重要的轉變關鍵（註一三）。

不過，史學與文史的關係，遲至梁代才劃清界限。蕭統編輯文選認爲記事之文，繫年之書是褒貶是非，記別異同的，應該和文學著作加以區別（註一四）。因此，將歷史著作摒棄於文選之外。但却收輯部份史學著作的序論與贊述。因爲這些表現作者主觀意見的序論贊

述，在某種程度，和發抒個人感情的文學著作是相似的。

就在昭明文選將史學排出的同時，而有阮孝緒的七錄出現。七錄第二是紀傳錄。紀傳錄共分十二部，收錄了史學著作一千二十種，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卷（註一五）。七錄紀傳錄不僅說明了在史學脫離經學轉變過程中，史學著作數量增多，並且總結了自荀勗新簿以來目錄學的發展。因爲荀勗的新簿雖然繼承鄭玄中經的餘緒，但爲了適應當時史學脫離經學轉變的新情勢，首先將史部從春秋類析出。其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等，是史部最初的雛形。後來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分類，即以阮孝緒的紀傳錄爲藍圖編輯而成的。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出現，不僅鑄成了以後目錄學乙部的版型，並且象徵著史學已脫離經學，成爲一個獨立的部門。由於史學與經學有千縷萬緒的牽連，所以史學脫離經學的過程，是非常緩慢而迂迴的。在史學脫離經學轉變的過程中，史學評論也隨著這個轉變逐漸萌芽與形成。魏晉是中國史學脫離經學轉變的關鍵時期，中國的史學評論也在這個時期萌芽與發展，後來劉知幾的史通也是在這個基礎上形成的。

如果司馬遷的太史公書或記，被尊稱爲史記，象徵著中國史學脫離經學的糾葛，邁向獨立的開始。那麼，中國史學評論也隨著對史記的評析逐漸萌芽。關於對史記的討論與批評，在漢魏之際與魏晉之間，多環繞着兩個主題進行：一是司馬遷因遭李陵之禍，內心蘊積的鬱結，反映在他的著作裡，對現實政治有所「微文刺譏」，因而被視爲「謗書」。二是雖然司馬遷遵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政治政策，突出了孔子與其六藝的卓越地位。但其父司馬談論「六家要旨」過份讚譽道家的功能與作用。而他在史記所作的某些論斷，往往以儒家思想消極一面的隱諷，與道家之言相結合，因而被後來某些經學家認爲「是非謬子聖人」。

關於前者，三國志卷六魏書董卓傳，注引謝承後漢書記載，董卓被誅的時候，蔡邕適在王允坐，聞之而有嘆惜之音。因而受到王允的責斥，並交付廷尉。蔡邕謝罪，懇求王允，願贖首爲刑，以繼漢史。公卿憐惜蔡邕的文才，共向王允勸諫。王允却說：

「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衰，戎

馬在郊，不可令倭臣執筆在幼主左右，後令吾使並受謗議。」於是殺邕。對於這段記載，裴松之認為謝承「妄記」。他以爲「史遷紀傳，博有奇功於世，而云王允謂孝武應早殺邕，此非識者之言。但邕爲不隱孝武之失，直書其事耳，何謗之有乎！」（註一六）

雖然裴松之認爲司馬遷「直書其事耳，何謗之有。」但司馬遷的史記，被視爲謗書，却非自王允始。班固典論序，記載他子永平十七年，與賈逵、傅毅、杜矩、鄒萌等，受詔雲龍門，小黃門趙宣持秦始皇本紀，詢問他們：「太史遷下贊語中，寧有非也？」（註一七）班固答對此贊出於賈誼過秦論。他記載說：

「賈誼過秦篇云，向使子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秦之社稷未宜絕也。此言非是。即召臣入問。本聞此論非耶，將見問意開竊耶？臣具對素聞知狀。詔因曰：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揚名後世。致以身陷刑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註一八）

詔書所謂司馬遷「以陷刑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似據班固對狀形成的。但班固却没有說明他是如何作對的。不過，案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贊，班固對司馬遷總結的評論是這樣的：「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智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述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司馬遷「既陷極刑，幽而發憤」著史記，也許是班固寫司馬遷傳意旨所在。漢書敘傳就這樣說：「嗚呼史遷，薰屠以刑，幽而發憤，乃思乃精，綜錯羣言，古今是經。」

班固對司馬遷的評價，基本是根據班彪的「敘略」。但「敘略」並未論及此事。不過，司馬遷遭李陵之禍的鬱結，反映在他著作之中，兩漢以來一直流傳着。劉歆、班氏父子撰漢書書餘的材料，後來由葛洪彙集的西京雜記，就說：司馬遷「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下蠶室，有怨言。」（註一九）這些怨言反映在伯夷傳的「爲善而恨」，項羽本紀的「踞高位者，非關有德」，以及屈原、賈誼列傳的「辭旨抑揚，悲而不傷」等等（註二〇）。王充的論衡是漢代討論史記較多的著作，對這個問題有較深一層的討論。那是他在論衡禍虛篇中，不同意司馬遷對蒙恬不死諫而受極刑的評價，因而提出史記伯夷傳的盜

跖、仲尼弟子傳的顏回加以討論。最後他說：「太史公以恬爲名將，不能強諫，故致此禍。夫當諫不諫，故受死亡之戮。身任李陵坐下蠶室。如太史公之言，所任非人，故身殘受戮，天命而至也。非蒙恬不以強諫，故致此禍，則已下蠶室、有非者已。」（註二一）王充雖然沒有直接指出司馬遷微文刺譏，但却說出司馬遷因下蠶室，對史記所發生的影響。這種傳說一直流行着，荀悅的漢紀就繼承了班固「幽而發憤」的說法：「司馬子長既遭李陵之禍，喟然而嘆，幽而發憤，遂著史記。」（註二二）所以到曹魏時這種說法似已被肯定。三國志卷十三魏書王肅傳：

「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

雖然王肅爲司馬遷辯白，認爲「隱切在孝武；而不在史遷。」但魏明帝對司馬遷的批評，似代表當時一般人的看法。所以，魏晉以後，史記漢書與其他經書一樣，同樣被列爲傳授的對象，但隋書經籍所著錄的史漢注釋，漢書的注釋遠超過史記，隋書經籍志的解釋是「傳史記者少」。或可能受了史記是「謗書」的影響。

至於「是非頗謬於聖人」，揚雄認爲司馬遷所撰的史記，雖然敘述六國經楚漢迄於麟趾，記載得非常詳盡。但其中某些論點，「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于經。」（註二三）所謂是非「頗謬于經」，也就是由於司馬遷好「薄仁義，非禮學」的老聃虛無之言：

「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學。然後世好之者尚以爲過于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註二四）

揚雄說司馬遷撰史記「多愛愛奇」（註二五）。所謂「愛奇」，也就是司馬遷好非儒家正經的黃老之言。所以，揚雄批評司馬遷說：

「或問司馬子長有言，五經不如老子約也。當年不能極其愛，終身不能究其業。曰若是則周公惑、孔子賦。」（註二六）

揚雄對司馬遷的批評，就凝成班氏父子論司馬遷的「是非頗謬于聖人」：

「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進奸雄；述

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註二七）

這是班氏父子對司馬遷總結的批評。包括對司馬遷的思想，及游俠、貨殖兩篇列傳序所作的批評。當然，在揚雄與班氏父子這些正統的經學家看來，司馬遷在史記中所作的某些論斷，的確是不合正統的。尤其東漢今古文之爭起，在彼此往後論難之中，常常會涉及司馬遷史記達戾五經的問題。建元四年一次爭論是否設立費氏易，左氏春秋博士的廷議中，博士范升因攻擊左氏春秋，因而批評司馬遷的史記多引春秋，達戾五經的問題。他不僅奏左氏之十四事，同時又上「太史公達戾五經，譏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註二八）范升所上的諸事不傳。不過范升的批評引起陳元的辯難。並詣闕上疏。認為范升所言：

「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嫌賾微辭，以年數小差，擬為巨謬，遺脫纖微，指為大尤。」（註二九）

從陳元的奏疏可以了解，范升對司馬遷達戾五經，謬于孔子言的批評，是從司馬遷摘取經傳的材料入手的。大部份對司馬遷「是非謬于聖人」的批評，多採用這種方法。後來魏晉之際，譙周「思欲損抑馬記，師放孔經」的古史考，也同樣採用這種方法批評司馬遷。

隋書經籍志史部正史類有古史考二十五卷。晉義陽侯譙周撰。譙周，三國志卷四十二蜀書本傳稱他「耽古篤學，研精六經，尤善書札，頗曉天文。而不留意；諸子文章，非心所存，不悉遍視也。」又說他「性推誠不飾，無造次辯論之才，然潛識內敏。」是一位非常典型的經學家。在他的著作之中有法訓、五經論、古史考等。其中古史考就是總結東漢以來，對司馬遷「是非頗謬于聖人」，一部系統性批評的著作：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稱：

「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通書周秦以上，或采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亂其繆。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

由以上可知，譙周的古史考是由「皆據舊典」，對司馬遷「不專據正經」提出批評的。古史考在魏晉時期頗受重視。隋書經籍志將其著錄於史記衆家注釋之後，劉知幾說直到唐代，古史考都是與史記並行。所

以，古史考不僅是一部重要的考史之作，也可以說是中國第一部系統的史學評論著作（註三〇）。譙周不僅是一位經學家。他是陳壽的老師，也是位出色的史學家。他曾刪節後漢的材料。後來司馬彪認為有關後漢的資料雖多，但却非常煩雜，因此想另撰後漢書。他的續漢書就是討論衆家，而以譙周刪節的材料為基礎寫成的。祇是譙周對史學的熱心，不如他對經學那麼虔誠。但他的古史考却是史學脫離經學邁向獨立歷程中，所出現的一本系統的史學評論著作。雖然無法洗盡經學鉛華，但却超越了過去解經不可論經的範疇，利用經學作為材料，對中國第一部史學著作，進行系統的批判。譙周所堅持的是經學的立場，但所進行的却是史學評論工作。這正表經史分途之際，史學評論萌芽期間的特殊現象。

由於對司馬遷史記「微文刺譏」與「是非頗謬於經」的討論。因而涉及對史記的材料，以及篇章結構等問題的評析。於是，對史記的討論從單純對司馬遷的心態與意識方面，進入史學評論的領域。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稱司馬遷曾從孔安國問故，所以對尚書材料的選擇，如堯典、禹貢、洪範、金縢諸篇，「多取古文說」。當然，司馬遷對材料的選擇，不僅限於古文，而是今古並蓄的，所以史記保存了豐富的上古的材料。王充非常稱讚司馬遷保存材料之功，論衡書解篇就說：「詩家魯申公，書家千乘歐陽，不遺太史公，世人不知。」不僅上古的材料，關於近代與當代的材料也以史記的記載為準。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稱：「馮商稱張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而司馬遷不言，故開焉。」所以，揚雄雖然不滿司馬遷的議論，「是非頗謬于經」，但却不能不佩服司馬遷對材料蒐集之功，而稱「史記」為「實錄」（註三一）。所謂「實錄」，班固引申說：

「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世。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或有抵牾，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註三二）

雖然，班固對司馬遷有「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言，或有抵牾」的批評。但歸納揚雄、劉向對史記的評論，却對司馬遷蒐集材料，以及對材料的處理與敘述，有非常高的評價。班固對司馬遷的評論，基本上是根據班彪的「略論」而來。班彪的「略論」，不僅對中國上古的史學，作了精妥的敘述。而對司馬遷史記的討論，可以說是中國史學評論最初的雛形：

「夫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又進項羽，陳涉，而趾淮南、衡山。細意委曲，條例不經。若遷之著作，採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若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註三三）

班彪「專心史籍之間」，為太史公後傳數十篇。他的略論不僅論及「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由觀今」的歷史功能。並且對史記的本紀、世家、列傳的性質作了解釋，同時對項羽入本紀，陳涉入世家，淮南、衡山入列傳也提討論，另一方面對司馬遷材料的應用，更提出了「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的批評，這是在當對司馬遷的史記，所作最客觀與細密的評論。班彪對史記的觀點，可能影響到他的學生王充。王充論衡評論史記三代世表記載「五帝三王」都是黃帝的子孫，而殷周本紀却說其先出自玄鳥卵或大人跡，「二者不可兩傳，而太史公兼記不別。」（註三四）王充同時又論蘇秦之死，認為「張儀與蘇秦同時，蘇秦之死，儀固知之，宜從宜言，以定其實，而不說明，兩傳其文。」（註三五）這是王充對於司馬遷選擇材料往往「兩記，世人疑惑，不知所從」的批評。此外王充還分析史記佞倖傳所以作：「邪人反道而受寵」。太史公為之作傳，名之曰佞倖等等（註三六）。班彪與王充討論司馬遷對材料的處理，以及紀傳寫作等問題，事實上已超越「微文刺譏」與「是非頗謬于聖人」的範疇，進入

了史學評論的領域。

除班彪、王充之外，還有類似的評論，如譚桓認為史記「三世表、旁行邪上，并仿周表。」張衡却非常欣賞史記的功臣侯王表，認為「一介之策，各有攸功，子長牒之，燭然有第。」不過，張衡却認為史記除了立五帝本紀外，還應增三皇本紀。張衡在評論司馬遷史記的同時，並兼論班固的漢書。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衡集，說張衡曾「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不合事」。案後漢書卷五十九張衡本傳稱：

「衡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註三七）

張衡不僅討論史記、漢書「與典籍合者」，但却又批評班固不應以立紀的方式寫王莽傳。但史漢並論，却不自張衡始，首見王充論衡。論衡超奇篇稱：「班叔皮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記事詳悉，義淺理備，觀之以爲甲，而太史公乙。」王充作論非常主觀，以他和班彪的關係，評論史漢甲乙，當然不能成爲定論，但却是最早將史記漢書相提並論的。此後漸有並論史漢的，除張衡外，仲長統就並稱司馬遷、班固爲「述作之士」。魏晉以後不僅史漢並論，並評析史漢優劣，張輔就有班馬優劣論：

「又論班固、司馬遷云：遷之著述，辭約而事舉，敘三千年之事，唯五十萬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不如遷一也。良史述事，善足以獎勸，而班皆書之，不如二也。毀貶是錯，傷忠臣之道，不如三也。遷既遠創，固又因循。難易益不同矣。又遷爲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作傳。遷辭流離，亦足以明其大才。故述辯士則辭藻華麗，敘實錄則隱核名檢，此所以稱遷良史也。」（註三八）

張輔論史漢優劣，很顯明有揚司馬抑班氏的傾向。但這似乎是魏晉時期一般的看法。袁宏就認為「班固源流周瞻，近乎通人之作，然因籍史遷，無所甄明。」（註三九）與張輔所論「遷既遠創，固又因循」是相同的。張輔評論史漢優劣，分別從材料的選擇，敘事的煩約，以及對歷史人物評價各方加以討論。這是自班彪「略論」以來，

而最具體的史學評論。而且超越了護周古史考依經論史的範疇，單純從史學的觀點討論史學。所以，張輔的史漢優劣論，和荀勗的新簿突破了劉歆七略與漢書藝文志的規限，將史記從春秋類中摘出，置於丙部之中，形成目錄學史部最初的雛形，同樣是史學脫離經學過程中，一個重要的轉變關鍵（註四〇）。唯有史學脫離經學的絆繫獨立發展，史學評論才有一個正常的發展機會。

在荀勗新簿之中著錄了一批材料，是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魏襄王墓，偶然發現的。這批新材料共有十餘車竹簡，經過整理後，除七篇不試題名，共有十六種，七十五篇。尤其其中紀年所記載的，與經書大異，對當時學術界發生很大的影響。尤其當時正處於儒家思想衰退之際，這批新材料的出現，更增添了學者對儒家經典的懷疑。後來劉知幾就認為倘若這批材料不發現（註四一），「學者為古所惑，則代成讐謬，無由覺悟也。」的確，這批新材料的發現，不僅對當時學術界非常大的震撼。同時也促學者的反省與覺悟。衛恆因對這批古文字的考校，寫成了四體書勢。杜預對自己的左傳集解也重新考慮，因而又寫了集解後序。在史學評論方面，司馬彪根據這批新材料，對譙周的古史考加以批駁，索晉書司馬彪傳稱：

「復以周為未盡善也，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為不當，多據汲冢紀年之義。」

不僅司馬彪對譙周的古史考提出批評，郭璞更對司馬遷所謂「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神怪、余不敢言。」也有所論難。郭璞「山海經序」就說：

「司馬遷叙大宛傳，亦云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惡睹所謂崑崙者乎？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神怪，余不敢言也。亦不悲乎！若竹書紀年不漸出千載，以作證今日者，則山海經之言，其幾作廢。」

所以，這批新材料的出現，更加速史學脫離經學的步伐，使史學從經學的桎梏中解放出來，不再執着於儒家經典意義的注釋，轉而歷史真實意義的探索，史學評論也隨着這個轉變的趨勢逐漸形成。葛洪對漢書「先黃老而後六經」的批評，便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班固以史遷先黃而後六經，以遷為謬。夫遷之博洽，旁綜幽隱，沙汰事物之臧否。覈實古人之邪正。其批評也，實原本自然。其褒貶也，皆準乎至理，不虛美、不隱惡、不雷同於偶俗。劉向命世通人，謂之實錄。而班固所論、未可據也。固誠純儒，不究道意，翫其所習，難以折衷。」（註四二）

至於司馬遷所作的論斷，是否原本道意，那是另一個問題。不過，葛洪對班固的批評，已完全躍出儒家經典的框限，從另一個角度考察史記。並且提出班固僅從儒家的經典出發，對司馬遷所作的批評，是無法了解司馬遷史記的全貌的。葛洪雖好神仙家言，但並不排斥儒家，他的抱朴子分內外兩個部份，就是儒道並存的。而且葛洪曾任大著作，郭璞也曾參與撰晉史的工作。可以說他們也是史學家，對史記和漢書所作的批評，並非空泛之論，是有事實作為依據的。同時透過他們的評論，可以了解史學評論的評論範圍，已隨着史學脫離經學而逐漸擴大，不僅局限於儒家經典一隅了。所以，中國史學評論隨着經史分途逐漸萌芽，其發展的線索是清晰可尋的。

註釋

- （註一）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序。
- （註二）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三十七桓範妥論序作篇。
- （註三）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一經籍考。
- （註四）沈剛伯師「說史」（中國史學史論文集（一），世華，六五年，台北）。
- （註五）章實齋文史通義「答客問」（上）認為「史之大源、本乎春秋」又其校讎通義「宗劉篇」又說：「二十三史皆春秋家也」。
- （註六）漢書卷一〇〇自叙：「旁貫五經，上下洽通」條下，顏師古注。
- （註七）陳直「太史書名考」（司馬遷與「史記」論集，「歷史研究」編輯部編，人民，一九八二、陝西）。

(註八)拙作「從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形成論魏晉史學轉變的歷程」

(食貨復刊第十卷第四期)。

(註九)全上。

(註一〇)劉知幾史通第十七補注篇。

(註一一)梁書姚察傳。

(註一二)拙作「裴松之與三國志研究」(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三卷第一期)。

(註一三)全上。

(註一四)昭明文選序。

(註一五)廣弘明集卷三「七錄序」。

(註一六)三國志卷六魏書董卓傳注引謝承後漢書條下，裴松之自注

(註一七)昭明文選卷二十八班固「典引序」。

(註一八)全上。

(註一九)西京雜記卷五。

(註二〇)全上。

(註二一)王充論衡卷二十禍虛篇。

(註二二)荀悅漢記卷十四孝武皇帝。

(註二三)漢書卷八十七揚雄傳。

(註二四)全上。

(註二五)揚雄法言「君子篇」。

(註二六)全上「寡見篇」。

(註二七)班固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贊。

(註二八)范曄後漢書卷三十六范升傳。

(註二九)全上陳元傳。

(註三〇)譙周古史考在宋代似已不行。高似孫史略卷一史記考條

下稱：「史考，古書有周考七十六篇，顏師古曰考周事也，譙周之書蓋取此。史略並錄古史考兩條，考呂不韋為秦子

楚行千金於華陽夫人。一考仲尼弟子傳。則所考不專

於周秦以上。章宗源古史考輯本序曰：「史通外篇稱古史考並行於代，觀知幾所言，與史記並論，證以史考之名，檢其佚篇。體例實異正史、唐志列於雜史者是也。文選王長元詩注引公孫述竊位，蜀人任永記目盲一事。蔚宗書亦載之。是又兼及後漢事，不獨糾違書。」索晉書司馬彪傳稱周曾節錄後漢事，為彪續漢書所本，則其所錄後漢兩條，為其所節刪後漢事，非古史考中語。又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曰：「隋唐人以此為考史之書，故附史記以行。隋志亦從而錄於眾家注義之後。史通所言，即指此。猶漢書之後。繫以劉寶漢書駁議姚察漢書定疑，三國志之後，繫以何常傳之論，徐爰之評。」是則譙周古史考為史學評論之作。姚氏並謂是書專為考史記之作，每篇皆有所考。

(註三一)揚雄法言重黎篇。

(註三二)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贊。

(註三三)范曄後漢書卷四十班彪傳。

(註三四)王充論衡案書篇。

(註三五)全上。

(註三六)全上。

(註三七)後漢書卷五十九張衡傳。

(註三八)晉書卷六十張輔傳。

(註三九)袁宏後漢紀序。

(註四〇)全註九。

(註四一)劉知幾史通雜說(上)「汲冢紀年條下」。

(註四二)葛洪抱朴子內篇十一「明本題」。

清末新民叢報、東方雜誌和民報對立憲的意見（下）

朱滋源

四、三報對如何立憲等問題的意見

本節中所欲處理的變數較多，但擬以最節約並且儘可能明瞭的方式，分別敘述各報對(1)如何立憲，(2)國體與政體，(3)中央政府職權之分配與行使，等三項問題的意見。在三報思維的形式上，我們認為他們的這些意見，都來自同一種過程，亦即國外、國內有關立憲的施行及言論狀態刺激了各報的作者；這些作者透過本身及其對所屬組織之態度的認定，而發乎文章，他們原則性的反應已於前節中論及，本節所要探討的是其對立憲之議技術性問題的反應。

(一) 新民叢報

1. 如何立憲

『新民』基本上肯定滿清政府存在的事實，對於這個大原則，『新民』採取維護的立場，並且希望採取日本的模式，一如其在「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一文中所述，立憲的漸進步驟是：(1)製造公議輿論，(2)積極參與請開國會之運動，(3)籌設政黨雛形，(4)國會規模初具，(5)民主政黨成立。在進行上述程序之同時，『新民』認為應對政府及人民一齊下手；政府方面，它主張「改革官制為預備立憲之最先著」（註六八）；人民方面則主張養成立憲國民之資格（註九六）。而對於『新民』本身的自期，『新民』所抱持的態度是：僅向政府要求政治秩序

方面的革命，而不及於種族問題或社會問題；他們認為：「吾之政治革命論可謂之秩序的革命，彼等（按：即『民報』）所持者正暴動的革命也，而暴動會召來外國的干涉。」（註七〇）也就是認為，政治革命一項已足夠，而不需再涉及種族問題及社會問題，以免產生暴亂，引起外力的干涉。若再進一步問及「如何」來從事政治革命，『新民』的看法是：「先要求政府立憲，苟不行，予以懲罰」（註七一），而懲罰的方法則為：「以勸告為手段」（註七二），要求開明專制及立憲，再「以革命軍之實力為後援」（註七三）。換句話說，『新民』對本身角色的要求，是以政治革命之領導人自期，主張先採和平建議方式，如不行，再加勸告，若仍不能行，最後才動用武力推翻它。事實上，『新民』要求政治革命，基本上仍是肯定專制政治的；一如它肯定以日本為模式一樣，日本的君憲，精神上是反民主的，但為顧及現實政治，以及康、梁本人的政治前途，『新民』的執筆人勢需暫時否定民主的優點，而推崇專制的益處，並否定專制的弊端。終至美其名曰：「開明專制」，謂開明專制乃邁向未來民主的一個必要手段。

2. 政治體制

若依今日政治學對國體、政體的定義，求之於『新民』等報，則易於失望，蓋二十世紀初葉的中國知識分子，每不能將二者作截然清楚的釐分。基於此一認識，本段文字將混合討論

此二者，並避免形式上的批判，而祇討論其實質的內容。

有關國體與政體在『新民』中之討論，其要點如下：

(1)「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註七四)；意即：共和國中以人民為權力最高主體。

(2)「君位者，國家之一機關，其輕重亦不過與他機關等。誰人享此君位，乃不必爭之問題，所爭者，此機關之權限而已。」(註七五)

(3)反對魯梭的「總意」(general will)說，以為「萬不能實現」。(註七六)

(4)「立憲政體之不能改定，並非由於滿漢利害相反。」(註七七)

(5)主「開明專制」。(註七八)

根據上列所述五點，吾人大致可以得到一個粗略認識：

以康梁為主的『新民』，所追尋的是以君主為國家主權所在，施行專制政治的政體。在這個專制政體中，為求合乎時潮及實際需要，要以憲法及憲政體制為骨幹。但他們又反對與憲政同時並存的民主制度，尤其指名反對魯梭的「總意」說。其所以反對民主，原因或在眼見當年美國的民主制有許多明顯的弊端，而為梁、康所深惡。其所以反總意，主要係對總意所從出的人民之程度採取悲觀的態度，認為當時人民的程度不足以承擔決定政府組織重要負責人的重大責任。他們如此考慮，自有其道理所在。然而問題就出在此，因為施行憲政與民主政治在理論上有雙軌並行之特性，若捨其一，則說辭難於圓通。事實上，他們所根據的，也是理論與實際相差極大的日本天皇亦御亦治式的憲政。而該制在當年的日本本土，也是頗受非議

的。

3. 中央政府職權的分配與行使

『新民』對於三權的分配與行使，論列並不多，但因其執着於立憲君主國的政治體制，從而推衍出下列幾項特色：

(1)反對孟德斯鳩三權分立說，以為「萬不能實現」(註七九)。

(2)採取美濃部達吉的看法，認為孟德斯鳩式的三權分立是有缺點的，但是分立仍然有其必要(註八〇)。其意大有違司法而併行政立法之概。

其所以如此，蓋因『新民』認為立法權由國會施行，而國會由全民選舉之議員組成，在「民主」的標準上也是不及格的。因為所謂民主，其精神端在「多數」，但「多數」之所趨並不等於是非之所向背。(註八一)在方法論上，『新民』以事實上的「實然」來打擊理論上的「應然」，並企圖用實然蓋過應然，而否認以民意組織國會，用國會代表立法的民主藍圖。總而言之，在『新民』的設計上，三權中的司法權固應獨立無疑，且三權的重點不在司法，而在行政與立法。而後二者中，又應以行政主導立法。

『新民』的這種設計，有其經驗上的基礎。蓋(1)就國民不及格的民主程度言，任其操持立法之權，危道也；(2)就政黨的運作功能言，行政、立法二權之連繫工作可由政黨為之，表面上二權分立，事實上由政黨幕後主導，爭而不亂也；(3)為肯定既存勢力，勢需預先承認政體結構的改變過程不致剝奪滿人政府中在位者的既得利益。這種主張的主要借鏡，一為日本當時的君憲狀況，二為德國學者伯倫知理國家至上的憲政說，三為

虛君制英國政黨制度。當然，吾人並不否認『新民』諸子在思維過程及理論上都不能完全一致。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即使是一個個人，其看法都會與時遷移，更何況團體？如梁啟超曾撰『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註八二），與他後來所主張的『開明專制論』（註八三）連標題本身都已完全衝突，遑論其內容之前後矛盾了。但大體上，『新民』的言論，都是為著參與朝政所設計者，因為他們較重經驗事實，並藉以形成理論，所以不惜改變該報原先所倡導的孟德斯鳩、魯梭、邊沁等人（註八四）對民主憲政的設計，從而造成前後牴牾，自相矛盾的現象。

（二）東方雜誌

『東方』社裏撰寫政論的作者陣容似不甚堅強，除哈笑、蘊照、孟森諸人撰文較多外，以其他筆名署名之文章，頂多各有一、二篇；但引錄的文章則不在少數，而其引錄範圍也相當廣泛，計有『中外日報』、『大公報』、『時報』、『晉報』、『南方報』、『國粹學報』、『外交報』、『新民叢報』、『北洋學報』、『南洋日日官報』、『申報』、『天津日日新聞』、『神州日報』、『津報』和『輿論日報』等。但一個雜誌社之成立，通常有其明確的宗旨，對政、經、社、文等都應先有一既定原則；因此，筆者認為『東方』雖在『政論』與『時評』方面較少自撰文章，但其引錄文章所具備的風格，理應大體雷同，而可共同歸屬於某一種類型。

事實上，『東方』所引錄的文章都具一共通性，亦即「肯定現狀」和「以循序漸進的精神謀國」。他們都不喜劇變，置國家於不可測的眞空中，而希望採取穩健的手法。透過對現實

政治的修正，來達到政府與人民兩造之同時的但局部性的滿足。全然變動國家舊制，以便引進嶄新的思想與制度，是這班人所不會想望的。而這一類型的人士，似乎是清末推動社會的主要力量。他們一步一步地學習新制，並充當傳播新制思想的媒介。他們較少激越的言論，不若『新民叢報』及『民報』等較激進和極激進刊物引人注意。但他們吸收各方面的刺激因素，進而雜糅激烈與保守，形成推動社會的主要動力。

筆者之所以有上述判斷，主要係根據『東方』曾對君憲議之執行「如何」的問題，而非原則性「然否」的問題，下過較大的功夫這個事實而來的。茲分三項論述之：

1. 如何立憲

『東方』對於如何立憲，主要有四種意見，即：(1)養成大臣之政治常識，(2)先行地方自治再行立憲，(3)教育工作非常重要，(4)應研究有關的法律問題。

『東方』大體上贊同五大臣的出國考察（註八五），認為藉著這個機會，才能使朝廷權貴知立憲為何物，五大臣及其隨員固然可以直接觀察與吸收外國憲政精華，即一般王大臣亦得間接受受憲政之善，從而養成大臣們的政治常識，並「振臣民望治之精神」。（註八六）

『東方』中大部分有關的文章均認為立憲之前應先試行地方自治，因為一方面這是一種嘗試，如先從局部做起較為穩當，不致一步錯滿盤輸；另一方面則能使國人親身參與，體會出民主的根本意涵，而達到機會教育之目的；三則憲政先從地方行之，基礎較穩，而且能因地制宜，不至於因其為舶來品而乍然發生不能與中國民情配合，且無改進機會之情事。（註八七）

至於如何來施行地方自治，『南方報』認為「宜先行之都市」（註八八），孫夢蘭認為宜徵地方稅以爲地方自治財源。（註八九）

教育工作被認為是施行憲政的過程中一個重要而必備的環節，因此，「閱閣」認為未立憲以前當以法律徧教國民（註九〇）；「覺民」謂「教育應爲立憲之先」（註九一）；「時報」也倡言，國人應該知道憲政之大要（註九二）；而「方言」更主張教育需用強迫的方式來實施（註九三），以上這些看法無一不是切中時弊，而爲當時所亟需的工作原則。

對於有關的法律問題之研究，「舜修」認為應「廣派俊士前往各國考察政治，以備參訂憲法」（註九四），因爲「東西各國民情互異，故憲法亦遂不同。其最稱完美者，莫英國日本若。而日本之民情國勢，與吾國相同之點尤多。」（註九五）『時報』更因此而認爲，立憲的責任不祇在朝廷，亦且在國民，主張緩行立憲，以便普設憲法研究會，而對立憲施行之後所將遭遇的問題有所預備。（註九六）

2. 國體與政體

國體的問題對『東方』而言早有定論，他們肯定君主的存在，換言之，他們是屬於主張君主國者。因此，其所刊諸文極少論及此一問題，這裏略而不論（註九七）。

對於政體，『東方』上的文章所討論的只有三項，即：立憲、專制與民政（註九八）。間或有人擴而充之，而有「少數貴族之專制政體」、「多數民族之代議政體」等名（註九九），但最重要的仍然是立憲、專制與民政三項，尤以前兩項最受注意。因爲一如前面所言，『東方』基本上肯定君主的存在，因此完全經由選舉以產生政府的美、法式民主政制是引不起該社的

興趣的。而在立憲與專制二者之間，『東方』顯然偏向前者；亦即在以君主爲統治主體的國度裏，『東方』所希望於君主者，乃是以法律的主治代替個人或少數貴族的獨裁統治；把憲法或憲政在中國的地位置於君主之下，但不否認君主擁有實權，而却又希望其遵從憲法，密切配合憲政之施行。故曾刊出孟森轉錄達壽之文：「大權政治適合我國體」（註一〇〇），又有錄自中外日報的文章，倡言「泰西諸國率爲立憲之國而非專制之國」（註一〇一）。有「薤照」的提出專制、立憲與民政，而偏向民政（註一〇二）。又有引錄之北洋學報論及 *democracy* 與 *aristocracy*（註一〇三），而貶棄前二者獨鍾後項。凡此，在在證明『東方』諸子力求用理論來屈就實際的動機，而此一動機又是經過理論的粉飾，雖然其間推論未必前後一貫，各家主張間或相互矛盾，但政治的現實本即在矛盾中妥協的結果，『東方』不過是用文字將之表現出來罷了。也因爲這一點，使得『東方』成爲當時輿論界的真正代表之一。其對「政體」內涵的不能深究，亦爲時人對之了解程度不足的最佳例證。

3. 中央政府職權的分配與行使

『東方』對三權的分配與行使，討論最多的是議會的問題，其次是君權與中央集權的問題。而議會問題又可大別爲中央與地方，中央者謂之「議院」，焦點在其法律、制度及成員素質等問題；地方者謂之「自治」，範圍較廣，討論重點不一。換言之，立法的问题最受重視，其次爲行政，再次是司法。前兩項都有獨立的文章專門討論，只有後一項是在同時討論三權的文章中附帶論及的。

綜合討論三權者有陸宗輿在『晉報』中發表的「立憲私議」(註一〇四)以及『時報』中的「論近日國權統一之趨勢」(註一〇五)。陸文旨在介紹立憲的意義及內容；『時報』則指出三權分立之弊，尤其強調立法與行政截然區分會導致法國式頻頻更換，不勝其煩的政府，並且進一步提出解決之道，謂：「一則變分立為統一」，「二則執行機關能參入立法機關」，「三則立法機關能參入行政機關」(註一〇六)，苟如此，「以三權分立為基礎，而使之互相調和，而又不失國權統一之性質，此所以為近世最良之政體也。」(註一〇七)這是反對法式政府而傾向英式政府的一種態度。

對於議會問題，『東方』多引錄他報文章，其中較著者為孫寶琦的「出使法國大臣孫上政務處書」(註一〇八)、『時報』的「中國將來議院制度之問題」(註一〇九)、『津報』的「論組織議院之計劃」(註一一〇)、「資政院覆政都察院為國會摺」(註一一一)、「資政院院章」(草案)(註一二二)等等。只有「列國議會組織表」一文是『東方』同仁邵義自行編撰，却僅介紹了選舉方法及資格(註一二三)。甚至主編孟森所撰「憲政篇」一文中，也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內容屬於引錄文字(註一二四)，即自撰部分亦僅限於報導性者，而無孟氏個人的意見。因此，『東方』比較重要的文章僅能以分別引錄自『時報』與『津報』的兩篇文章為代表；但這兩篇文章意見相左，前者主張採一院制，後者則謂宜行二院議會制，上院世襲下院公舉。總之，此二文皆未能真確體會泰西議會之精神，而又急於迎合中國的舊制及觀念，主要仍是一種折衷於新舊兩極之間的權變手法。

地方自治方面，由於與中央的三權距離較遠，不擬在本文中詳細討論(註一二五)。

行政權方面，『東方』討論的主題，主要是君權之大小以及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區別，其中並涉及作者個人的偏好。對於君權，『申報』首論君主與國家應加區分，該報係從財產的觀點來剖析，並認為「君主之財宜與國家之財區別」(註一二六)。中央集權方面之討論，早期有『中外日報』提出中國不適合中央集權，但在立憲制之下，自然會走上中央集權(註一二七)。其後，達壽撰文，主張大權政治，以君主為權力的中心，並且區分政治為三，曰：大權政治、議院政治及分權政治。(註一二八)觀念上視議院政治為介於中央集權(即大權政治)與地方分權兩極之間的一種制度。並認為大權政治也者，「以君主為權力之中心，故其機關雖分為三，而其大權則統於一」(註一二九)。當然，『東方』所錄考察憲政大臣達壽的奏摺中所表示的是官方之態度，多少與『中外日報』的意見有所不同。但從這種對意見相反之文章兼收並蓄的態度來說，『東方』本身對於此一問題應是採取不置可否的立場的。宜乎『東方』對於此類討論，少示已見而多所引錄了。

(三) 民報

如眾所週知，同盟會矢志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基於此種預設傾向(或曰政治定向)，其機關報——民報——的撰寫人有義務根據時代潮流(遠距離的刺激)，權衡中國現況(近距離的刺激)，透過其秉持的基本態度，而發表文章，發抒意見，大倡反滿與民國的好處。本段的目的，就在根據此一推理，考鏡衡量，看看民報究竟達到什麼樣的階段。

1. 如何立憲

前文曾論及「民報所堅持的理想與現實的距離較遠」（註二一〇），其意蓋在表明民報從立憲的觀點來說，根本是否定君憲的。基於此一立場，民報的文章勢必不像『新民』，更不像『東方』那樣特意絞盡腦汁，設計君主立憲將是如何的一幅藍圖。因此，『民報』對於「如何立憲」的細節問題未做太多正面的討論。相反地，它的重點放在「如何來使政府達到能够立憲之水準」上面。對於此，民報的意見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批評性的（主要在攻擊『新民』），第二類是建設性的（提出如何造成可以立憲之政府），第三類是反駁性的（針對『新民』的抨擊提出辯駁）。

(1) 批評性的意見。『民報』反對『新民』持種族平等之原則以求君憲，認爲不先解決滿漢的問題，則立憲並無意義（註二二二）；並反對『新民』以「要求」作爲自政府爭取立憲的手段，認爲：「要求政府乃以政府爲父母而乞求之，乞求不得則出弑父母之手段，此名不正言不順者也。」（註二二三）因此，以「要求」爲手段不是政治革命的正途。更何況若以要求爲手段須備三條件：一、明白政府之「應然」的實質內涵，二、要求之目的物當因應於國民之需要，三、本身具有要求之實力。此三者若有一不具則不足以言要求。（註二二三）而這些要件並非『新民』所能完全具備。另外『新民』又言：若要求不遂，即以實力爲後援而懲罰之，民報亦認爲不妥：「彼報云：排滿者宜一面實行要求，一面豫備革命軍之實力以爲要求後援。要求遂則武力戢而不用。若經若干年，而要求不遂，則武力已充實，一舉而顛覆之可也。如是則我黨與彼黨，甚相接近，似相反

而實相成。」（註二二四）此外，『民報』亦批評『新民』先專制再憲政的理論，認爲革命一舉成功之後，可以先行約法之治，次則直接行民主立憲，不必再爲君憲事煩心，因爲一旦可行君憲，必有能力實行民主立憲。（註二二五）

(2) 建設性的意見，對於具體的如何來建造有能力施行民主立憲之政府，『民報』以爲唯一的方法就是顛覆現今的政府（註二二六），因爲依照其邏輯推理，要改良專制，只有立憲一途，而要真正立憲，則非革命不爲功（註二二七）。那麼，如何來革命呢？『民報』以爲要政治革命、種族革命及社會革命同時並行（註二二八）。那麼，如何政治革命？如何種族革命？如何社會革命？對於這三個問題，民報並不能提供吾人詳盡的答案，因爲其方法只有一種，即全面性地，用武力先將清廷予以推翻。而在推翻之後，依胡漢民的看法是要建設共和政體，而共和的第一步驟在行約法之治（註二二九）。胡氏並且反對在滿清傾覆之後先行開明專制（註二三〇）。而陳天華的意見則不相同：「吾儕既認定此主義，以爲欲救中國惟有與民權改民主，而入手之前，則先以開明專制，以爲與民權改民主之豫備。」（註二三一）對於「共和」與「自由」間的關係，陳氏認爲：「吾儕求總體之自由者也，非求個人之自由者也，以個體之自由解共和，毫釐而千里也。共和者亦爲多數人計，而不得不限制少數人之自由。」（註二三二）對於「代議」的問題，陳氏認爲：「當利未見害未形之時（即共和甫肇之際），自非一般人所能分曉，於是公舉程度較高於一般人者爲之代表，以興利於未見，除害於未形。」（註二三三）

(三) 反駁性的意見。『新民』攻擊『民報』，謂政治、種族

、社會革命同時並舉，則易生內亂，易遭瓜分，因此『新民』反對三種革命同時施行。民報立予辯駁（註二三四）。然此類內容與如何立憲並無直接關涉，茲不贅述。

2. 國體與政體

『民報』雖倡言推翻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換言之，主張廢君主國體改設共和國體，但『民報』並不曾專文討論共和國體的問題，而僅在胡漢民的『民報之六大主義』（註二三五）及汪精衛的『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註二三六）兩文中略有論及，然皆未深入。前文旨在宣傳革命，而無意剖析共和之為何物；後文旨在反駁及攻擊『新民叢報』，執『新民』學理所本之波倫哈克學說而攻之，重點偏向『國家客觀說』、『國家人格說』等之討論，亦未涉及國體的有關細節。

但若綜合國體與政體兩者來檢視，則汪精衛所書『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註二三七）一文中，多有法理上的討論。茲分四項略述其論點：

(1)「凡共和國民為最高機關」，「人民自為統治之主體，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體。」

(2)代議的共和國。國民不自行統治權，而以議會為代表機關以行統治權。「於民主國，國民或國會非以多數私人之資格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乃以最高機關之資格行之也。」因為中國地大人衆，不能行直接民權，所以：

(3)中國也應採代議的共和國體制。

(4)君主無法超然於利害關係之外，因此，不能調和全民之利益衝突，而宜由代議機關為之。

總之，『民報』之所以討論國體與政體問題，並非全然出

於主動，而多為受『新民』的直接刺激，使其根據國內外憲政情境以及本身的立場和態度，而產生了主張共和國體、代議政體的『國民主體說』（註二三八）（按：即「人民即國家，而為統治之主體」之謂）。

3. 中央政府職權的分配與行使

汪精衛在『希望滿洲立憲者盡聽諸』（註二三九）一文中，曾對三權的分配與行使之於各國（日、美、英、法）有所論述，目的在批評日本明治憲法給予君主太多列舉之權，且不明言君權之限制，如此一來君主除明文規定之權力外，復可隨時別有發明，而難以限制之。朱執信亦認為：「立憲之特質者乃在其機關組織之完全，而不任獨夫之自由意思，以運轉統治權。」（註二四〇）因此，在行政機關之外應別有監督機關，並且「其為監督機關，又以獨立而有實力為要素」（註二四一）。如此，行政機關（即清廷）才不會表面上「雖標憲法之詞」又「得立憲之名」，事實上則行政一權獨秀。

對於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說，汪精衛根據日本學者寬克彥及德國學者耶陵尼之意見，主張分立之可行及必要。他說：「美國憲制采三權分立主義。三權分立之說，盛於孟德斯鳩。孟氏而後，學者多左右袒。然自法理論以言，則三權分立之說實為完全無缺。學者雖有譏為損國家之統一者，然耶陵尼氏近著（*Das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有云：國家之意思，固須單一，然國家之意思，非必依於唯一之機關而發動。雖二以上之機關可共同而發動國家之意思也。寬克氏法學通論亦曰：孟氏非欲損國家之統一者，以為三權分立而互相監督制限，則其結果足以防專制，而使國家統一。故以孟氏之說為法律上